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2 分 册

第 5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目 录

说明与要求	5-1
第 1 章 附则 I——防止油污规则	5-2
I 总则	5-2
1 定义	5-2
2 适用范围	5-3
3 等效	5-4
4 检验和检查	5-4
5 签发证书	5-5
6 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5-6
7 证书格式	5-6
8 证书的有效期限	5-6
II 控制操作污染的要求	5-6
9 对排油的控制	5-6
10 防止船舶在特殊区域营运时造成油污的方法	5-7
11 例外	5-9
12 接收设备	5-10
13 专用压载舱、清洁压载舱及原油洗舱	5-10
13A 对设有清洁压载舱的油船的要求	5-12
13B 对原油洗舱的要求	5-12
13C 从事特定贸易的现有油船	5-13
13D 具有特殊压载布置的现有油船	5-13
13E 专用压载舱的保护位置	5-14
14 油类与压载水的分隔和首尖舱内载油	5-15
15 将油类留存船上	5-15
16 排油监控系统 and 油水分离、滤油设备	5-17
17 残油(油泥)舱	5-18
18 油船的泵吸、管路和排放布置	5-18
19 标准排放接头	5-19
20 油类记录簿	5-20
21 对钻井装置和其他平台的特殊要求	5-21
III 关于将油船因船侧和船底损坏而造成油污减至最低限度的要求	5-22
22 损坏的假定	5-22
23 假定的流出油量	5-22
24 货油舱的尺度限制和布置	5-23
25 分舱和稳性	5-24
IV 防止油污事故造成的污染	5-27
26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5-27
附录 I——油类名单	5-28
附件 1 附则 I——防止油污规则 1992 年修正案	
环保会决议 MEPC.51(32)	5-30

附件 2 附则 I——防止油污规则 1992 年修正案 环保会决议 MEPC.52(32)	5-33
附件 3 附则 I——防止油污规则 1994 年修正案 73/78 防污公约 1994 年缔约国大会决议	5-40
附件 4 附则 I——防止油污规则 1997 年修正案 环保会决议 MEPC.75(40)	5-41
第 2 章 附则 II——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5-43
1 定义	5-43
2 适用范围	5-44
3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和名单	5-44
4 其他液体物质	5-45
5 有毒液体物质排放	5-45
5A 泵吸、管路和卸货设施	5-47
6 例外	5-49
7 接收设备和卸货站设施	5-49
8 控制措施	5-49
9 货物记录簿	5-52
10 检验	5-53
11 证书签发	5-54
12 证书的有效期	5-54
12A 化学品液货船的检验与发证	5-54
13 将意外污染减小至最低限度的要求	5-55
14 类油物质的运输和排放	5-55
附录 I——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准则	5-56
附录 II——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名单	5-57
附录 III——散装运输其他液体物质名单	5-69
附件 1 附则 II——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1992 年修正案 环保会决议 MEPC.57(33)	5-71
附件 2 附则 II——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1994 年修正案 73/78 防污公约 1994 年缔约国大会决议	5-74
第 3 章 附则 III——防止海运包装形式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5-75
1 适用范围	5-75
2 包装	5-75
3 标志与标签	5-75
4 单据	5-76
5 积载	5-76
6 数量限制	5-76
7 免除	5-76
附录 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鉴别导则	5-77
附件 1 附则 III——防止海运包装形式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1994 年修正案 73/78 防污公约 1994 年缔约国大会决议	5-78
第 4 章 附则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5-79
1 定义	5-79
2 适用范围	5-79
3 检验	5-79

4 签发证书	5-80
5 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5-80
6 证书格式	5-81
7 证书的有效期限	5-81
8 生活污水排放	5-81
9 例外	5-82
10 接收设备	5-82
11 标准排放接头	5-82
第5章 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5-83
1 定义	5-83
2 适用范围	5-83
3 在特殊区域以外处理垃圾	5-83
4 对处理垃圾的特殊要求	5-84
5 在特殊区域以内处理垃圾	5-84
6 例外	5-85
7 接收设备	5-85
附件1 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1994年修正案	
73/78 防污公约 1994年缔约国大会决议	5-86
附件2 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1995年修正案	
环保会决议 MEPC.65(37)	5-87
第6章 400总吨以下国际航行非油船防油污补充规定	5-91

说明与要求

1 本篇第1章~第5章是《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简称73/78防污公约),包括该公约的5个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其中排出物含油量浓度单位应为 $\mu\text{g/g}$ 或 mL/m^3 ,原文中ppm即为百万分率。

2 73/78防污公约及其附则的生效日期和我国加入时间如下:

名 称	生效日期	对我国生效时间
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83.10.02	1983.10.02
附则 I	1983.10.02	1983.10.02
附则 II	1987.04.06	1987.04.06
附则 III	1992.07.01	1994.12.13
附则 IV	尚未生效	
附则 V	1988.12.31	1989.02.21

3 防污染还应符合本法规总则与第1篇的适用规定。

4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虽然在国际上还未生效,故对船东有要求时可参照该规则颁发证书。

5 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按本篇第6章的规定。

第 1 章 附则 I ——防止油污规则

I 总 则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附则而言:

(1) 油类:系指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本公约附则 II 所规定的石油化学品除外)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石油,以及不限于上述一般原则,包括本附则附录 I 中所列的物质。

(2) 油性混合物:系指含有任何油分的混合物。

(3) 燃油:系指船舶所载有并用作其推进和辅助机器的燃料的任何油类。

(4) 油船:系指建造为或改造为主要在其装货处所装运散装油类的船舶,并包括油类/散货两用船以及全部或部分装运散装货油的本公约附则 II 中所规定的任何“化学品液货船”。

(5) 油类/散货两用船:系指设计为装运散货油或者装运散装固体货物的船舶。

(6) 新船:系指

(a) 在 197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

(b) 无建造合同,在 197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或

(c)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交船的船舶;或

(d) 经重大改建的船舶:

(i) 在 197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签订改建合同;或

(ii) 无改建合同,在 1976 年 6 月 30 日以后改建工程开工;或

(iii) 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改建工程完成。

(7)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8) (a) 重大改建:系指对现有船舶所作的下述改建:

(i) 实质上改变了该船的尺度或装载容量;或

(ii) 改变了该船的类型;或

(iii) 根据主管机关的意见,这种改建的目的实质上是为了要延长船舶的使用年限;或

(iv) 这种改建将在其他方面已使该船变成像 1 艘新船,以至应遵守本公约中不适用于现有船舶的有关规定。

(b) 尽管有本款(a)的规定,但对载重量为 20 000t 及以上的现有油船进行改装以求符合本附则第 13 条的要求时,在本附则范围内,不应视作构成了重大改建。

(9) 最近陆地:距最近陆地一词系指距按照国际法划定领土所属领海的基线,但下述情况除外:就本公约而言,在澳大利亚东北海面距“最近陆地”系指距澳大利亚海岸下述各点的连线而言——

自南纬 11°00' 东经 142°08' 的一点起至南纬 10°35' 东经 141°55'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0°00' 东经 142°00'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9°10' 东经 143°52'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9°00' 东经 144°30'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3°00' 东经 144°00'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5°00' 东经 146°00'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8°00' 东经 147°00' 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21°00' 东经 153°00' 的一点,然后至澳大利亚海岸南纬 24°42' 东经 153°15' 的一点所画的一条连线。

(10) 特殊区域:系指这样的一个海域,在该海域中,由于其海洋学的和生态学的情况以及其运输的特殊性质等方面公认的技术原因,需要对该海域采取防止海洋油污的特殊强制办法。特殊区域包括本附则第 10 条中所列各区。

(11) 油量瞬间排放率:系指任一瞬间每小时排油的升数除以同一瞬间船速节数之值。

(12) 舱柜:系指为船舶的永久结构所形成并设计为装运散装液体的围蔽处所。

- (13) 边舱:系指与船壳边板相连的任何舱柜。
- (14) 中间舱:系指纵向舱壁间的任何舱柜。
- (15) 污油水舱:系指专用于收集舱柜排出物、洗舱水和其他油性混合物的舱柜。
- (16) 清洁压载水:系指这样一个舱内的压载水,该舱自上次装油后,已清洗到如此程度,以致在晴天从一静态船舶将该舱中的排出物排入清洁而平静的水中,不会在水面或邻近的岸线上产生明显的痕迹,或形成油泥或乳化物沉积于水面以下或邻近的岸线上。如压载水是通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排出的,而根据这一系统的测定查明该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 15ppm,尽管出现有明显的痕迹,仍应确定该压载水是清洁的。
- (17) 专用压载水:系指装入这样一个舱内的压载水,该舱与货油及燃油系统完全隔绝并固定用于装载压载水,或固定用于装载本公约诸附则中所指各种油类或有毒物质以外的压载水或货物。
- (18) 船长(L):为量自龙骨上面最小型深 85% 处水线总长的 96%,或为该水线处自船首柱前边至舵杆中心的长度,如果这一长度为较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据以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船长(L)以 m 量计。
- (19) 首尾垂线:应取自船长(L)的前后两端,首垂线应与计量长度水线上的船首柱前缘相重合。
- (20) 船中部:系指在船长(L)的中部。
- (21) 船宽(B):系指船舶的最大宽度,对于金属船壳的船舶,在船中部量至肋骨型线;对船壳为任何其他材料的船舶,则在船中部量至船壳的外表面。船宽(B)以 m 量计。
- (22) 载重量(DW):系指船舶在相对密度为 1.025 的水中处于与勘定的夏季干舷相应的载重水线时的排水量和该船的空载排水量之间的差数,以 t 计。
- (23) 空载排水量:系指船舶在舱柜内没有货物、燃油、滑油、压载水、淡水和锅炉给水,以及船上没有消耗物料、乘客和船员及其行李时的排水量,以 t 计。
- (24) 某一处所的渗透率:系指假定该处所被水浸入,水所占据的容积和该处所总容积之比。
- (25) 船内的容积和面积在任何情况下应算至型线。
- (26) 虽在本条(6)内已有规定,但为了明确本附则第 13、13B、13E 条以及第 18(4)条的要求,新油船系指:
- (a) 在 1979 年 6 月 1 日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油船;或
 - (b) 无建造合同,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油船;或
 - (c)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后交船的油船;或
 - (d) 曾经重大改建的油船:
 - (i) 在 1979 年 6 月 1 日以后签订改建合同;或
 - (ii) 无改建合同,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改建工程开工;或
 - (iii) 在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后完成改建工程。
- 此外,对于载重量为 70 000t 及以上的油船,在引用本附则第 13(1)条的规定时,应适用本条的定义。
- (27) 虽在本条(7)内已有所规定,但为了明确本附则第 13、13A、13B、13C、13D 条以及第 18(5)条和第 18(6)(c)条的内容,现有油船系指不属本条(26)所述新油船范围的油船。
- (28) 原油:系指任何存在于地层中的液态烃混合物,不论其是否经过处理以适合运输,其包括:
- (a) 可能业已去除某些馏分的原油;和
 - (b) 可能业已添加某些馏分的原油。
- (29) 原油油船:系指从事原油运输业务的油船。
- (30) 成品油船:系指从事除原油以外的油类运输业务的油船。

第 2 条 适用范围

- (1)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本附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船舶。

(2) 非油船,如备有建造为并用于装载散装油类的装货处所,且其总容量为 200m³ 及以上,则本附则关于油船第 9、10、14、15(1)、(2)及(3)、18、20 和 24(4)条规定的要求,也应适用于这些装货处所的构造和作业,但如该总容量小于 1000m³,则可应用第 15(4)条的规定以代替第 15(1)、(2)及(3)条的规定。

(3) 受公约附则 II 的规定约束的货物,如装载于油船的装货处所,也应符合公约附则 II 的相应要求。

- (4) (a) 任何水翼船、气垫船和其他新型船舶(近水面船艇、潜水船艇等),其结构特点使得应用本附则第 II 章和第 III 章有关构造和设备的任何规定为不合理或不可行时,如考虑该船所要从事的营运情况,其构造和设备能提供对油污的同等防护,则主管机关可免除应用这些规定。
- (b) 主管机关所准许的任何这种免除的项目,应在本附则第 5 条所述的证书中予以指明。
- (c) 准许任何这种免除的主管机关,应将所免除的项目和理由尽速(但不得迟于其后 90 天)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并由国际海事组织告知各缔约国,供其参考和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有时)。

第 3 条 等 效

(1) 主管机关可允许在船上安装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械,以代替本附则所要求者,条件是这种装置、材料、设备或器械与本附则所要求者至少是同样有效。主管机关这种权力,不得扩大到以操作方法来达到控制排油并作为等效来代替本附则各条所规定的那些设计和构造的特点。

(2) 允许以某种装置、材料、设备或器械来代替本附则所要求者的主管机关,应将其细节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告知各缔约国,供其参考和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有时)。

第 4 条 检验与检查

(1) 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进行下列检验:

- (a)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之前或在首次签发本附则第 5 条所要求的证书之前进行。此项检验,就本附则所涉及的船舶而言,应包括对其结构、设备、各种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的全面检验。这种检验应保证结构、设备、各种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中所适用的要求。
- (b) 定期检验,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限进行,但不得超过 5 年。这种检验保证结构、设备、各种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要求。
- (c) 中间检验,在证书有效内至少进行 1 次。这种检验应保证设备及其附属的泵与管系,包括排油监控装置、原油洗舱系统、油水分离设备和滤油装置完全符合本附则中相应的要求,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任一证书有效期内,如仅进行一次这种中间检验,则该次检验应在证书有效期期中之日前后 6 个月内进行。这种中间检验,应在根据本附则第 5 条规定所签发的证书上签署。

(2) 主管机关对于不受本条(1)规定约束的船舶,应制定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符合本附则中可适用的规定。

(3) (a) 为执行本附则而对船舶进行的检验,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进行,但主管机关可将这些检

验委托给为此目的而指定的验船师或它所认可的组织办理。

- (b) 主管机关应作出安排,以便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这种检查应保证船舶及其设备在各方面都适合该船预定的用途。这些检查,可以由主管机关自己的检查机构,或由其指定的验船师,或由其所认可的组织,或经其申请由其他缔约国政府来执行。如主管机关根据本条(1)的要求制定了强制性的年度检验,则就不必履行上述不定期检查。
- (c) 主管机关如指定验船师或认可某一组织来执行本款(a)、(b)所述的检验与检查时,至少应对所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授权,使能:
 - (i) 要求船舶进行修理;
 - (ii) 在受到港口国有关当局请求时,进行检验和检查。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授权给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的具体职责和条件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告知议定书的缔约国。供其官员参考。
- (d) 当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确定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或者开航出海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则该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要求该船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通知主管机关。如该船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就应撤销证书并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此时该船是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则尚须立即通知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当主管机关的官员、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业已通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则该港口国政府应对该官员、验船师或组织给以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他们根据本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必要时,有关的港口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务使该船在未具备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危害威胁的条件前,不得开航出海或离港驶往最近的船舶修理厂。
- (e)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办理,有关的主管机关均应充分保证检验和检查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应负责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完成此项义务。

- (4) (a) 船舶及其设备的状况应加以维护,使能符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从而保证该船在各方面保持适合出海航行而不致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
- (b) 根据本条(1)的规定对船舶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非经主管机关许可,经过检验的结构、设备、各种系统、附件、布置或材料均不得改变,除非直接替换这种设备和附件。
- (c) 凡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缺陷,对该船的完整性或对本附则所涉及的设备的效用或完整性有重大影响时,该船的船长或船东应尽快向负责签发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或指定的验船师报告,该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或指定的验船师在收到报告以后,应立即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本条(1)所要求的检验。如该船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船长或船东应并立即向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报告,而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则应查明此项报告是否业已递交。

第5条 签发证书

(1)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凡航行前往其他缔约国所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者,在按照本附则第4条的规定进行检验后,应发给1张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对于现有船舶,这一规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后经过12个月适用之。

(2) 这种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员或组织签发。不论哪种情况,主管机关对证书负有全部责任。

第6条 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1) 一缔约国政府,应主管机关的申请,可指派人员对一船舶进行检验。如认为符合本附则的规

定,应按照本附则发给或授权发给该船 1 张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2) 应尽快将 1 份证书副本和 1 份检验报告副本送交请求进行该项检验的主管机关。

(3) 这样签发的证书应声明,该证书是根据主管机关的申请签发的,应与按本附则第 5 条规定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和得到同样的承认。

(4) 对于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舶,不得发给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第 7 条 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应按与本附则附录 II 中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用发证的官方文字写成。如所用文字既非英文又非法文,则该文本中还应有这两种文字之一的译文。

第 8 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

(1)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有效期限应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但如系按本附则第 13(9)条的规定限期采用清洁压载舱办法的油船,则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应超过该项限期。

(2) 如果未经主管机关许可,对所要求的结构、设备、各种系统、附件、布置或材料作了重大的改变(但直接替换这种设备或附件除外),或如未进行主管机关根据本附则第 4(1)(c)条所规定的中间检验,则该证书即行失效。

(3) 在船舶改挂另一国的国旗时,原发给该船的证书,也即失效。只有当换发新证书的国家政府确认该船业已全部满足本附则第 4(4)(a)及(b)条要求时,才换发新证书。如果变更船旗系在两个缔约国之间进行,则在变更船旗后的 3 个月内,前一个船旗国政府如接到申请,应尽快将变更船旗前该船所持证书的副本 1 份以及有关的检验报告 1 份(如备有时),送交该船的新主管机关。

II 控制操作污染的要求

第 9 条 对排油的控制

(1) 除本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以及本条(2)的规定外,适用本附则的船舶,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不得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

(a) 对于油船(除本款(b)中所规定者外):

(i) 油船不在特殊区域之内;

(ii) 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n mile 以上;

(iii) 油船正在途中航行;

(iv) 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 60L/n mile;

(v) 排入海中的总油量,对于现有油船而言,不得超过这项残油所属的该种货油总量的 1/15 000,对于新油船而言,不得超过这项残油所属的该种货油总量的 1/30 000;和

(vi) 油船所设本附则第 15 条所要求的排油监控系统及污油水舱装置,正在运转。

(b) 对于从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和从油船机器处所的舱底(不包括货油泵舱的舱底)的

排放(但不得混有货油的残油):

- (i) 船舶不在特殊区域之内;
- (ii) 船舶距最近陆地 12n mile 以上;
- (iii) 船舶正在途中航行;
- (iv) 排出物的含油量小于 100ppm;
- (v) 船上所设本附则第 16 条所要求的排油监控系统,油水分离设备,滤油设备或其他装置,正在运转。

(2) 小于 400 总吨的非油船,当其在特殊区域以外时,主管机关应保证该船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设有将残油留存在船上并将其排入接收设备或按本款(b)规定的要求排放入海的各项装置。

(3) 凡在紧邻船舶或其迹流的水面上或水面下,发现有明显的油迹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缔约国政府应对有无违反本条或本附则第 10 条规定的有关事实立即进行调查。这种调查特别应包括风和海况,该船的航迹和航速,附近的这种明显油迹的其他可能来源,以及任何有关的排油记录。

(4) 本条(1)的规定,不适用于清洁压载水或专用压载水的排放;或不适用于未经稀释其含油量不超过 15ppm 的未经处理的油性混合物的排放,并且该混合物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也未混有货油残余物。本款(b)的规定,不适用于经处理的油性混合物的排放,但应满足所有下述条件:

- (a) 其含油混合物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
- (b) 其含油混合物未混有货油残余物;
- (c) 未经稀释的排出物含油量不超过 15ppm;和
- (d) 船上所设符合本附则第 16(7)条规定的滤油设备,正在运转。

(5) 任何含有在数量或浓度上会危害海洋环境的化学品或其他物质,或是借以规避本条所列排放条件的化学品或其他物质,均不得排放入海。

(6) 按照本条(1)、(2)和(4)的规定不能排放入海的残油,应留存船上或排入接收设备。

第 10 条 防止船舶在特殊区域营运时造成油污的方法

(1) 就本附则而言,特殊区域为地中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黑海区域,红海区域,“海湾”区域,亚丁湾区域和南极区域,其界域如下:

- (a) 地中海区域:系指地中海本身,包括其中的各个海湾和海在内,与黑海以北纬 41°纬线为界,西至直布罗陀海峡,以西经 5°36'经线为界。
- (b) 波罗的海区域:系指波罗的海本身以及波的尼亚湾、芬兰湾和波罗的海入口(以斯卡格拉克海峡中斯卡曼角处的北纬 57°44.8'纬线为界)。
- (c) 黑海区域:系指黑海本身,与地中海以北纬 41°纬线为界。
- (d) 红海区域:系指红海本身,包括苏伊士湾和亚喀巴湾,南以 Ras si Ane(北纬 12°28.5',东经 43°19.6')和 Husn Murad(北纬 12°40.4',东经 43°30.2')之间的恒向线为界。
- (e) “海湾”区域:系指位于 Ras al Hadd(北纬 22°30',东经 59°48')和 Ras al Fasteh(北纬 25°04',东经 61°25')之间的恒向线西北的海域。
- (f) 亚丁湾区域:系指红海和阿拉伯海之间的亚丁湾部分,西以拉斯西尼(北纬 12°28.5',东经 43°19.6')和胡森穆拉特(北纬 12°40.4',东经 43°30.2')之间的恒向线为界,东以拉斯尔西尔(北纬 11°50',东经 51°16.9')和拉斯法尔塔克(北纬 15°35',东经 52°13.8')之间的恒向线西北之间的恒向线为界。

(g) 南极区域:系指南纬 60°以南的区域。

(2) 除本附则第 11 条的规定外:

- (a) 任何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当其在特殊区域内时,禁止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入海中。就南极区域而言,禁止任何船舶将任何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
- (b) 除本条 2(a)中对南极区域的规定之外,小于 400 总吨的非油船,当其在特殊区域内,禁止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入海中;但是,如果未经稀释,此种排出物含油量不超过 15ppm,或者能符合所有下述条件时,则除外:
 - (i) 船舶正在途中航行;
 - (ii) 排出物的含油量小于 100ppm;和
 - (iii) 尽可能地远离陆地排放,但在任何情况下距最近陆地不得少于 12n mile。

(3) (a) 本条(2)的规定,不适用于清洁压载水或专用压载水的排放。

(b) 本款(a)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过处理的机器处所污水的排放,但应满足所有下述条件:

- (i) 污水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
- (ii) 污水未混有货油残余物;
- (iii) 船舶正在途中航行;
- (iv) 未经稀释的排出物含油量不超过 15ppm;
- (v) 船上所设符合本附则第 16(7)条要求的滤油设备,正在运转;和
- (vi) 该滤油系统备有停止装置,当排出物含油量超过 15ppm 时,该装置能确保自动停止排放。

(4) (a) 在数量或浓度上会危害海洋环境的各种化学品或其他物质,或是借以规避本条所规定排放条件的化学品或其他物质,均不得排放入海。

(b) 按照本条(2)或(3)的规定,不能排放入海的残油,应保留在船上或排入接收设备。

(5)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并不禁止仅有部分航程在特殊区域内的船舶在特殊区域以外按照本附则第 9 条的规定进行排放。

(6) 凡在紧邻船舶或其迹流的水面上或水面下,发现有明显的油迹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缔约国政府应对有无违反本条或本附则第 9 条规定的有关事实立即进行调查。这种调查特别应包括风和海况,该船的船迹和航速,附近的这种明显油迹的其他可能来源,以及任何有关的排油记录。

(7) 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备:

(a) 地中海、黑海和波罗的海区域:

- (i) 凡海岸线与上述任何特殊区域相邻接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不迟于 1977 年 1 月 1 日,在该特殊区域内的所有装油站和修理港,都备有足以接收和处理来自油船的所有污压载水和洗舱水的设备。此外,该特殊区域以内的所有港口,还应备有对于来自一切船舶的其他残油和油性混合物的足够接收设备,这些设备,应有足够的储备容量,以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而不造成不当的迟延。
- (ii) 缔约国政府,凡在其管辖范围内如有可能要求排放压载水以减少船舶吃水的浅海航路入口者,应保证设置本款(a)(i)中所述的设备,但可以附有如下的条件,即需要排放污油水或污压载水的船舶可能要受到一些延迟。
- (iii)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如早于 1977 年 1 月 1 日)和 1977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这一期间里,船舶在特殊区域内航行时,应遵守本附则第 9 条的规定。但是,其海岸线与本

款所述的任一特殊区域相邻接的缔约国政府,可制订一个早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但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使本条规定对该特殊区域开始生效的日期,条件是:

- (1) 在上述制订的日期以前,所要求的全部接收设备均已备妥;以及
- (2) 该缔约国至少在 6 个月前将上述制订的日期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告知其他缔约国。

- (iv) 在 1977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照本款(a)(iii)的规定所制订的日期(如较早的话)之后,每一缔约国应将被宣称为设备不足的一切事例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转告各有关缔约国政府。

(b) 红海区域与海湾区域:

- (i) 凡海岸线与这些特殊区域相邻接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尽速在这些区域内的所有加油站和修理港设置足以接收和处理来自油船的所有污压载水和洗舱水的设备。此外,这些特殊区域内的所有港口,还应备有对于来自一切船舶的其他残油和油性混合物的足够接收设备。这些设备,应有足够的容量,以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而不造成不当的延迟。
- (ii) 缔约国政府,凡在其管辖范围内如有可能要求排放压载水以减少船舶吃水的浅海航路入口者,应保证设置本款(b)(i)中所述的设备,但可以附有如下的条件,即需要排放污油水或污压载水的船舶可能要受到一些延迟。
- (iii) 各有关的缔约国,应将按照本款(b)(i)和(b)(ii)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在收到足够的通知后,国际海事组织应制订 1 个本条规定对于该特殊区域开始生效的日期。国际海事组织至少应在上述制订的日期前 12 个月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的缔约国。
- (iv)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和上述制订的日期之间的这一期间里,船舶在该特殊区域中航行时,应遵守本附则第 9 条的规定。
- (v) 在该日期之后,在这些特殊区域内尚无这种设备的港口装货的油船,也应完全遵守本条的规定。但是,为装货而进入这些特殊区域的油船,应尽力使船上只载有清洁压载水进入该区域。
- (vi) 在对上述特殊区域的要求生效之日后,每一缔约国应将被宣称为设备不足的一切事例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转告各有关缔约国。
- (vii) 无论如何,到 1977 年 1 月 1 日或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1 年后(以较迟者为准),应设有本附则第 12 条中所规定的接收设备。

(8) 尽管有本条(7)的规定,下列规则适用于南极区域:

- (a) 有前往或来自南极区域的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国的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尽可能迅速地提供足够设施接收船上所有残油、污压载水、洗舱水和其他油性残余物及混合物,以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而不至于造成不当的延迟。
- (b) 公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所有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配置具有足够容量的 1 个或几个液舱用来在进入南极区域留存船舶在该区域营运时的所有残油、污压载水、洗舱水和其他油性残余物及混合物,并在船舶离开该区域之后,已做好将这些油性残余物排放至接收设备的安排。

第 11 条 例 外

本附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系为保障船舶安全或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需者;或
- (b) 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系由于船舶或其设备遭到损坏的缘故:

- (i) 但须在发生损坏或发现排放后,为防止排放或使排放减至最低限度,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
- (ii) 但是,如果船东或船长是故意地造成损坏,或轻率行事而又知道可能会招致损坏,则不在此例;或
- (c) 将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含油物质排放入海中,用以与特殊的污染事故作斗争,以便使污染损害减至最低限度。但任何这种排放,均需经拟进行排放所在地区的管辖政府批准。

第 12 条 接收设备

(1) 除本附则第 10 条规定外,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在装油站、修理港以及船舶需要排放残油的其他港口,设置接收油船和其他船舶留存的残油和油性混合物的足够设备,以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而不致给船舶造成不当的延迟。

(2) 在下列港、站应设置本条(1)规定的接收设备:

- (a) 所有供油船装载原油的港口和装油站,而这种油船在到达前刚完成了 1 次不超过 72h 或不超过 1200n mile 的压载航行;
- (b) 装载原油以外的散装油类的港口和装油站,其每日平均装油量在 1000t 以上者;
- (c) 所有有修船厂和洗舱设施的港口;
- (d) 所有接待没有本附则第 17 条所要求的油泥舱的船舶的港口和装卸站;
- (e) 所有按照本附则第 9 条规定不能排放含油舱底水和其他残油的港口;
- (f) 所有按照本附则第 9 条规定不能从油类/散货两用船排放残油的散装货装货港口。

(3) 接收设备的容量如下:

- (a) 原油装油站应有充分的接收设备,以接收所有进行本款(a)中所述航行的油船按照本附则第 9(1)(a)条规定不能排放的油类和油性混合物。
- (b) 本款(b)中所述的装油港和装油站,应有充分的接收设备,以接收装载原油以外的散装油类的油船按照本附则第 9(1)(a)条规定不能排放的油类和油性混合物。
- (c) 所有有修船厂或洗舱设施的港口,应有充分的接收设备,在船舶进入这些修船厂或洗舱设施前,接收船上留待处理的所有残油和油性混合物。
- (d) 在本款(d)所述港口和装卸站设置的所有设备,应足以接收可能停靠这些港口和装卸站的所有船舶按照本附则第 17 条规定所留存的全部残油。
- (e) 在本条所述的港口和装卸站设置的所有设备,应足以接收按照本附则第 9 条规定不能排放的含油舱底水和其他残油。
- (f) 在散装货装货港所设置的设备,应适当地考虑到油类/散货两用船的特殊问题。

(4) 本条(2)和(3)中所述的接收设备,到 1977 年 1 月 1 或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1 年(比较迟者为准),应能使用。

(5) 每一缔约国应将本条规定设置的设备被宣称为不足的一切事例,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转告各有关缔约国。

第 13 条 专用压载舱、清洁压载舱及原油洗舱

除本附则第 13C 条与第 13D 条的规定外,油船应符合本条的要求。

载重量为 20 000t 及以上的新油船

(1) 凡载重量为 20 000t 及以上的新原油油船及载重量为 30 000t 及以上的新成品油船,均应设有专用压载舱,并相应地符合本条(2)、(3)及(4)的规定或(5)的规定。

(2) 专用压载舱容量的确定,应使该船除本条(3)或(4)所规定的情况外,可以不依靠利用货油舱装载压载水而安全地进行压载航行。但在所有的情况下,专用压载舱的容量至少能使船舶的吃水和吃水差,在航程的任何部分,不论处于何类压载情况,包括只是空载加压载水的情况在内,均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船中部型吃水(d_m , m)(不考虑任何船舶变形),应不小于:

$$d_m = 2.0 + 0.02L$$

(b) 在首、尾垂线处的吃水,应相当于由本款(a)规定所确定的船中部吃水(d_m),但向尾纵倾的吃水差不得大于 $0.015 L$; 以及

(c) 尾垂线处的吃水,无论如何不得小于达到螺旋桨全部浸没所必需的吃水。

(3) 除下述情况下,货油舱不得装载压载水:

(a) 在天气情况非常恶劣的少数航次,船长认为必须在货油舱中加装额外压载水以保证船舶安全时;

(b) 在例外情况下,由于油船的具体运行特性,使其必需加装超过本条(2)要求数量的压载水,但该油船的这种操作应是属于国际海事组织订立的例外情况的范畴内。

这种额外压载水应按本附则第 9 条的规定和第 15 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并应记入本附则第 20 条中所指的油类记录簿内。

(4) 对于新原油油船,本条(3)所许可的额外压载水应只装载在该船驶离卸油港或卸油站之前业已按本附则第 13B 条以原油清洗过的货油舱内。

(5) 尽管有本条(2)的规定,但长度不足 150m 的油船,其专舱压载的情况应使主管机关感到满意。

(6) 每艘载重量为 20 000t 及以上的新原油油船,均应装有使用原油洗舱的货油舱清洗系统。主管机关应负责保证,在这种油船首次从事原油运输后的 1 年以内或在运输适于作原油洗舱的原油的第 3 个航次结束之前(视何者较迟为准),使该系统完全符合本附则第 13B 的要求。除所装原油不适于作原油洗舱外,这种油船均应按该条的要求使用该洗舱系统。

载重量为 40 000t 及以上的现有原油油船

(7) 除本条(8)和(9)的规定外,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每艘载重量为 40 000t 及以上的现有油船,均应设有专用压载舱,并应符合本条(2)和(3)的要求。

(8) 本条(7)所述的现有原油油船,除预定用于装运不适于原油洗舱的原油者外,可按本附则第 13B 条的规定采用原油洗舱货舱清洁程序,以代替设置专用压载舱。

(9) 本条(7)和(8)所述的现有原油油船,可在下述期限内按本附则第 13A 条的规定,采用清洁压载舱的办法来代替设置专用压载或原油洗舱货舱清洁程序。

- (a) 载重量为 70 000t 及以上的原油油船,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 2 年内;和
- (b) 对载重量为 40 000t 及以上但不足 70 000t 的原油油船,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 4 年内。

载重量为 40 000t 及以上的现有成品油船

(10)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每艘载重量为 40 000t 及以上的现有成品油船,均应设有专用压载舱,并应符合本条(2)及(3)的要求,或者按本附则第 13A 条的规定采用清洁压载舱的办法。

可视为专舱压载的油船

(11) 凡按本条(1)、(7)或(10)未要求设置专用载舱的油船,如符合本条(2)及(3)或(5)的要求者,可视为专舱压载的油船。

第 13A 条 对设有清洁压载舱的油船的要求

(1) 凡按本附则第 13(9)或(10)条的规定采用清洁压载舱办法的油船,应有专供装载本附则第 1(16)条所述清洁压载水的足够舱容,以符合本附则第 13(2)及(3)条的要求。

(2) 清洁压载舱的布置和操作程序,应符合主管机关所制定的要求。此项要求,至少应包括 1978 年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会议决议 14 所通过的“清洁压载舱油船技术条件”以及可能经国际海事组织修订的条文^①的全部规定。

(3) 采用清洁压载舱办法的油船,应装有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技术条件^②所认可的油分计,以便对排放的压载水中的含油量进行监督。油分计的安装,应不迟于本公约生效后该油船的首次计划厂修时间。在尚未装油分计的期间,应在即将排放压载水之前,对来自清洁压载舱的压载水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未受到油污。

(4) 每艘采用清洁压载舱办法的油船,均应备有 1 本详细说明该系统并列有操作程序的清洁压载舱操作手册^③,该手册应使主管机关认为满意,并应包括本条(2)所述技术条件中开列的全部资料,如果进行了对清洁压载系统有影响的变更,则操作手册也应作相应的修订。

第 13B 条 对原油洗舱的要求

(1) 凡按本附则第 13(6)、13(8)条的规定所需设置的每一原油洗舱系统,均应符合本条的要求。

(2) 原油洗舱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与布置,应符合主管机关所制定的要求。这些要求,至少应包括 1978 年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会议决议 15 所通过的“原油洗舱系统设计、操作控制技术条件”以及可能经国际海事组织修订的条文^④。

(3) 在每一货油舱与油水舱中,均应按经 1978 年议定书所修正与补充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

^①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 A.495(XII)决议通过的《修订的清洁压载舱油船技术条件》。

^②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 A.393(X)决议通过的《关于油水分离设备和油分计国际性能和试验技术条件的建议案》。

^③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 A.495(XII)决议《关于手册的标准格式》。

^④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 A.446(XII)决议通过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A.496(VII)决议修订的《原油洗舱系统设计、操作控制技术条件》。